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43號

聲　請　人　翁鈺倫

相　對　人　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一）資方應給付勞方新臺幣74,931元，給付方式如下：1.資方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勞方新臺幣25,476元。2.資方於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三十一日各給付勞方新臺幣16,485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2,970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4,931元，相對人分期給付，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其餘未到期之款項均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於114年12月31日、115年1月30日各給付25,476元、16,485元後，即未如期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

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4年12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聲請人之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32,970元，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鄭仕暘